

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自八十八年二月十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四日修正發布。為配合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法院設置民事調解委員辦法，就民事調解委員與勞動調解委員、家事調解委員等其他專業調解委員已有區別，另鑑於法院受理民事調解事件之性質日趨繁複、專業，考量社會經濟水準及國民所得逐年成長，並鼓勵調解委員積極參與調解，爰擬具「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調解委員」為「民事調解委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民事調解委員同一日於同法院到場二次以上日費支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民事調解委員報酬支給之數額，並增訂報酬之支給不以調解成立者為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條)